

案例教学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中的实施

孙岩

枣庄市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摘要]案例教学法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教学方法,通过生动形象的案例让学生有直观的学习体验,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尤其是在法律专业教学中,案例教学法得到了很多教师的青睐和使用。本文提出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施案例教学法的基本要求,并对案例教学法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中的实施基本策略进行研究和论述。

[关键词]案例教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实施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145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一门实体法与程序法紧密结合的课程,很多学生在学习该课程之后普遍表示课程学习难度较大,理解难度较高。很多教师也认为该门课程的教学难度在中外法学院中的所有课程中教学难度较高,耗费精力和时间。针对这种情况,教师可以在课程教学中通过实施案例教学法,发挥其直观形象的特点,培养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综合能力,培养更多优秀法律人才。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中实施案例教学的基本要求

以往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中教师主要以讲授法为主,课堂氛围枯燥沉闷,学生的课堂参与积极性不高,教学质量不显著。而案例教学法的应用能够有效弥补传统课堂教学中的不足,通过模拟法庭、观摩庭审、案例研讨等多种学习活动来帮助学生提升他们的实践能力,让学生能够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操作中,寻找自己的不足之处加以改正。

(一) 平衡思维发展和理论基础学习

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的理论教学中,教师可以适当增加案例教学的比重,通过经典行政事例和行政诉讼案例来引导学生分析事实和法律问题,培养学生举一反三的能力,加深学生对思维观点的认识和了解。案例教学并不能完全代替传统行政课堂,案例教学的目标和实施范围都是有限的,教师实施案例教学的主要目的应该是发展学生的法律思维,让学生在案例分析和实践中养成正确的法律认知,能够以执法者的角度来研究诉讼冲突。如果教师不注重理论基础的教学,只利用案例教学法发展学生的法律思维,就会导致学生学习的知识过于碎片化。虽然案例教学能够传授给学生方法和思维,但是涉及到的问题终究有限,因此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整体体系来看,要想真正发展学生的综合能力,教师需要在应用案例教学法的过程中平衡思维发展和学生的理论基础学习,让学生能够构建完整的行政法律知识体系。教师需要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和传统法学教育和教学实践的结合,围绕原本的法律知识体系来构建相应的案例教学体系,并引导和鼓励学生在课余时间主动收集和案例分析案例。研读案例是每一个法律人应该做的事情,同时也是学好法律,掌握法律规则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积累法律经验的重要手段。

(二) 促进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并重

在开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的过程中,教

师需要结合当前社会发生的热点问题开展案例教学,以社会实践为侧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教师要让学生了解到我国当前行政立法、执法和司法的现状,传授给学生“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实践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并引导学生关注和理解典型案例事例。比如社会中会发生很多偷拍他人并在网络中散布照片的行为,当事人还会编造其偷拍对象做了不道德行为,这种有损他人人格的事件就属于典型性的案例。这个事件涉及侵权责任承担、人格权益保护等民事要素,同时也涉及很多行政要素比如治安管理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等。当受害者到提起刑事自诉、检察机关介入或者是侦查机关等作为刑事案件立案之后,该事件又具备刑事要素。也即是说,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这种偷拍并贬损他人人格的行为涉及行政、民事以及刑事等多种要素,在网络时代下,针对这种案例进行分析和教学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和道德意义。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中实施案例教学的基本策略

案例教学法能够有效发挥学生的课堂主体地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学习主观能动性的提升,在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过程中,学生还可以通过生生交流和师生交流,进一步强化自己的自主学习能力和法律实践技能。在应用案例教学法的过程中教师需要注意,行政案例教学法和其他类型的行政法教学方法有着不可相互替代的关系,教师不能完全使用案例教学法来替代原本的教学方法。因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门课程本身的理论体系较为系统,如果单纯使用案例教学法很有可能导致学生学习的知识过于碎片化,不利于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而且,我国法学教育在应用案例教学时要求案例的学习并不能以案件的结束为终点,学生需要通过案例的学习来推导出行政法的原理。传统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师主要采用“演绎法”,而案例教学则主要强调“归纳法”和“启发法”的综合运用。总而言之,案例教学法应用的本质是为了让学生站在执法者的角度来看待行政案件,而不是基于百姓视角、专家视角或者立法者视角。

(一) 发挥案例教学的互动启发作用

应用案例教学法的时候教师需要发挥其核心作用,梳理案例教学法中教和学之间的关系。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

法”课程中，教和学应该相辅相成，案例教学和课堂教学也并不是相互对立的关系。并不是应用案例教学法之后学生就会主动参与到课堂学习中，这种错误的实施观念导致很多教师错误的应用案例教学。要想发挥案例教学法的教育价值，教师需要注重引导和辅助，这样才能够实现学生的自主学习。

在应用案例教学时，教师和学生的课堂地位不再是固定的，双方在研究案例的过程中需要互动合作进行学习。在进行案例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处于引导和辅助的地位，而学生则是整个课堂的主体，实施案例教学法的关键在于如何去做好前期的准备和引导工作，让学生能够在研究案例之前做好充足的学习准备。例如教师需要在案例教学开始之前给予学生几个练习题，并讲解解决问题的方法，做好给学生提示的准备，并在这一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归纳总结和评价。学生则需要在解决问题时收集资料并撰写报告，并在课堂上进行课件展示和讲解等等。案例教学法的实施需要教师拥有良好的课堂组织能力，教师既不能做完全放任学生自己进行研究讨论，使课堂秩序混乱不堪；也不能无的放矢，不管学生的意见和建议，自顾自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导致案例教学徒有其表，对学生起不到任何促进作用。要想实施案例教学教师需要通过大量的积累和实践来完成案例教学，在学生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有基本认知和了解的基础上和学生一起，通过互动对案例进行合作研究。在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过程中教师需要避免时机不当可能引起的以偏概全或者不懂装懂的现象，提升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效果。

（二）科学设计和选择案件事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实施案例教学所用到的案件事例、实践问题、相关理论以及法律适用范围等等都需要符合学生的专业特点，并能够发挥案例教学法的教学作用。在实施案例教学法的时候教师需要做好案例制作和提供的准备，确保案件事例的真实性和可研究性。同时，教师需要在以学生为主的基础上对案件事例进行分析和评价，最后做好案件事例的讲解和总结。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中实施案例教学法时，教师需要结合学生学习特点和知识掌握情况，遵循层次性原则，由简入繁、由易到难开展案例研究，并科学选择和设计案件事例。值得一提的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门课程和其他类型的法学学科相比，主要特点在于其除了对下游司法审查以及行政诉讼问题非常关注之外，还需要在上游行政实践中贯彻行政法治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因此在教学中教师还需要提到行政机关运作的相关知识。如果教师只注重行政诉讼案例的选择，那么案例教学就无法反映出法治政府、社会和国家的一体化建设全貌，展现的法律知识也只是冰山一角，导致学生无法对行政法律实践拥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因此在选择和设计教学案例的过程中，教师需要避免管中窥豹这一情况的出现，提升案例的针对性，清楚行政法治建设的重要特点，厘清各个主体之间的

关系，从而有效发挥案例教学法的教育效果。

（三）建立完善评价机制

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这门课程中实施案例教学法，需要让学生提前准备并亲自动手，确保案例教学法的教学目标实现。教师需要建立更加完善健全的评价考核机制，优化考核制度，提升考核针对性，立足于现有的课程评价体系制定可行性更高的制度方案。作为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有很多重要考试，而考试课并不是案例教学性质的实践性选修类课程。针对这种情况教师需要将学生参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案例教学实际情况纳入现有的评价考核机制中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价，这样既能够对学生的实践性进行考核，还能够体现出案例教学的辅助性和非独立性课程设置定位。教师可以将学生们日常的案例课程教学分析报告以及课堂上的参与情况纳入到学生的平时成绩中，并将其作为代替作用，发挥现有考核评价机制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增强案例教学法的优势作用，丰富课堂教学内容和作业形式，简化评价机制。在应用案例教学时教师需要鼓励学生进行合作，基于此教师可以组织学生进行小组合作学习开展案例报告或者模拟法庭等多种教学活动，这也是案例教学中经常应用的做法。但是在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的过程中，因为每个学生的学习能力、思维方式和案例分析能力各有不同，再加上存在每个团队成员参与程度不一的情况，因此很难形成一个科学精准的、可以被量化的评价指标，导致评价激励效果降低。针对这种情况教师需要适当减少每个合作小组的人数，并将小组案例报告和个人案例分析报告结合起来进行评价考核，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为学习动力不足的学生提供学习方向。

结束语：

在利益分化和利益多元化的时代下，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之间的冲突越来越多，如何解决多样化的诉求冲突是国家当前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如果说司法解决的是个案争议，那么行政法除了要解决个案争议之外还需要处理更为长期的利益平衡问题，比如行政规划或者反垄断等等。更加丰富的行政法治实践对教师和学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需要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中积极实施案例教学法，在实际教学工作中积累经验，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参考文献：

- [1] 范贞. 对分课堂模式下课程考核改革研究——以《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为例[J]. 中国报业, 2020(02): 80-81.
- [2] 史琳. 探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改革模式[J]. 法制与社会, 2012(36): 223-224.
- [3] 祁珊. 从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谈行政行为[J]. 法制博览, 2017(23): 253.